

閉路電視揭曾帶入廁所
母指傷口整齊疑非意外

女嬰手二級燒傷 印傭今提堂

元朗一名23個月大女嬰，前日(19日)下午在蝦尾新村家中被發現雙手嚴重燙傷，手腕通紅且皮膚脫落，23歲父親得悉愛女受傷隨即報警，女嬰清醒被送往屯門醫院治理，證實傷勢達二級燒傷，現正留院觀察。警方經初步調查後，以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拘捕一名30歲印尼籍女傭，案件今日(21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

據了解，女嬰的父親姓黃，2023年11月結婚，夫婦育有一名現年3歲兒子及案中的23個月大女兒，一家四口居住蝦尾新村路一個面積約700平方呎的單位，單位裝有攝像鏡頭。今年3月30日開始，黃男聘用涉案印尼籍女傭負責照顧其一對子女，期間兩夫婦與女傭未曾發生過爭執，詎料僅4個多月即出事。

前日案發前，該女傭正照顧兩名孩子，當時黃男與妻子正在外工作。消息指，同日下午2時54分女傭帶女嬰入洗手間，聲稱以防女嬰與3歲兄長玩耍時被意外弄傷。女傭又聲稱當時在洗手間於洗手盆內準備暖水，預備讓女嬰玩水，惟在她未測試水溫前，女嬰已將手放入洗手盆因而燙傷。女嬰受傷後大叫，於是通知女嬰父親報案。案件現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跟進調查。

女嬰額頭另有瘀傷

女嬰母親事後在Facebook發文，形容愛女「傷勢嚴重，已經送咗去醫院，醫生話BB女屬於二級燒傷，另外額頭亦都有瘀痕跡」。

她又指，女傭對自己及警方解說事件時前言不對後語，最初聲稱當時正在煮食，女兒伸手拎煲而燙傷，但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她當時沒有煮食。直到警方查問時，女傭又改口指帶女兒去洗手間期間，是女兒趁她如廁時自行開水玩水而燙傷。

女嬰母親表示，女傭本月剛好還清債務，質疑：「就算係想博炒，博我畀番一個月錢佢走，點解要傷害一個只有兩歲嘅BB女？」她續稱，閉路電視拍到在事發前，印傭帶其女兒進入廁所，出來時「隻手已經紅晒」！質疑是「工人用熱水燙傷我個女，而且傷口屬於整齊，明顯唔係意外燙傷！相信係工人捉住小朋友隻手而造成」。她又指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印傭走出廁所後到廚房雪櫃取冰，斥責印傭足足遲了20分鐘才通知她出事。



■女童手部嚴重燙傷。 網上圖片



■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各式毒品。

19歲搬運工招攬3少年暑期工販毒

針對青少年在暑假期間容易受到販毒集團以「搵快錢」利誘參與犯罪活動，警方毒品調查科繼續在「捍衛者」全港反毒品行動期間採取執法行動。周二(18日)聯同新界南總區刑事部瓦解一個招攬和利用未成年人參與販毒的販毒集團，搗破3個毒品儲存倉及拘捕4名男子，當中包括一名報稱任職搬運工的19歲青年，以及3名年僅16至17歲被招攬販毒的未成年暑期工。行動中檢獲「K仔」和霹靂可卡因等毒品總值逾140萬元。

據悉被捕的3名未成年少年，當中包括一名學生，他們都是因想在暑假期間「搵快錢」，經朋友輾轉介紹而被該名19歲搬運工利誘，最終參與販毒，進行包括管理毒品儲存倉、包裝以及派送毒品等工作。該名搬運工則在販毒集團中擔當管理及招攬、控制青少年參與販毒的角色。4名被捕人稍後會被暫控販運危險藥物及串謀販運危險藥物罪，案件今日(21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搗三毒倉檢逾140萬元貨

警方毒品調查科行動組高級督察湯敬培昨日表示，被搗破的3個毒品儲存倉位於葵

涌及荃灣區，檢獲的毒品包括逾1.4公斤俗稱「K仔」的氯胺酮、逾700克霹靂可卡因及約150克俗稱「Happy粉」的懷疑毒品，全部總值超過140萬元。警方相信今次行動已成功瓦解一個利用未成年人參與販毒活動的販毒集團，及時阻止大批毒品流入市場。

警方再次提醒年輕人，販毒並不是一條賺錢捷徑，而是一條要付出沉重代價的不歸路。一旦干犯販毒等罪行及被定罪，須面對漫長的監禁。千萬不要因一時貪念而受所謂的「搵快錢」利誘，參與任何形式的販毒活動，斷送原本可以充滿無限可能的前途。

警方亦嚴厲警告毒販，千萬不要奢望潛藏在背後利用或操控其他人，尤其是青少年協助儲存、包裝及運送毒品就可以逃避法律責任。警方今次行動再次證明有能力及有決心打擊這些罪行，並會繼續將這些社會毒瘤繩之以法。

湯敬培指，在暑假期間進行的「捍衛者」全港反毒品行動仍在繼續，警方稍後會向公眾報告整體的行動成果。警方重申，販毒是非常嚴重的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販運危險藥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500萬元及終身監禁。

香港郵政不應開壞先例

香港郵政日前宣布，因應其財政狀況，認為無法向於9月完成三年試用期的郵差及郵務員提供長期聘用條款，提出改為以兩年期的公務員合約續聘；而試用期於9月後屆滿的人員，亦不排除會作相同安排。



周昇詞

周小松 勞聯秘書長、立法會議員

當局於上月回覆筆者的質詢時表示，過去三年共聘請150名郵差及郵務員。這批人員不少仍處於試用期，相信將會受到新措施影響。本來，按公務員聘用制度的慣例，新聘人員若在試用期內表現良好，便可「轉正」為常額編制人員，如今卻有可能成為泡影。

香港郵政以兩年期的公務員合約條款續聘完成試用期的員工，轉制後的薪酬和福利維持不變，甚至提供約滿酬金，短期內的薪酬開支其實不減反增。

由責任制變成合約制，最大分別在於工作期限和穩定性。假若香港郵政兩年後的財政狀況仍未有顯著改善，或需配合改革措施，合約員工隨時可能不獲續約，這正是大家最擔憂的核心問題。

不少基層公務員職位的起薪點其實低於市場水平，之所以仍具備吸引力，在於可提供穩定的職業保障和清晰的晉升階梯。筆者認為，香港郵政是次做法將立下極壞先例。若其他政府部門（特別是營運基金部門）相繼效法，把試用期人員視為可隨時以合約工取代的節流手段，勢必動搖公眾對公務員聘用制度的信心，甚至影響團隊士氣，公務員事務局宜就此作出澄清，以釋除在職試用期人員的疑慮。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政府應全力協助受郵政署營運問題影響的人員，轉往合適的常額職位，不應任由他們在合約期滿後再自行尋找出路。

騙人到KK園 男子囚56月上訴失敗

一名無業漢誘騙5名港人包括一名輕度智障人士，到東南亞國家被禁錮剝削、體罰虐待及強迫打詐騙電話等。被告於2024年在區域法院承認串謀詐騙罪判監56個月，他早前就刑期上訴失敗。

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形容本案是一宗極度惡劣的人口販運案，認同原審法官判刑時，把販運人口及強迫勞動考慮成加重刑罰因素，增加串謀詐騙罪的嚴重性及罪責，並無任何不當。上訴庭又指出，區院案件刑期上限為7年，若在高等法院處理則可判處更

高刑期，被告獲囚56個月實屬僥倖。

現年33歲的上訴人馬智豪，早前承認的串謀詐騙罪指他於2021年某日至2022年8月某日，在香港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串謀詐騙某些會被誘使前往外地工作的人士，即不誠實地向該等人士虛假地表示，有真實的就業或商業機會產生可觀的經濟報酬，從而誘使該等人士前往其他國家。

上訴庭指出，雖然香港並無販運人口或強迫勞動的罪行，但完全同意原審法官形容本案為一宗極度惡劣的人口販運案，判刑並無任何不當。